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54號

聲 請 人 張嘉屏

相 對 人 黃滄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肆佰伍拾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
訴字第203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聲請
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台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
易字第529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經確定在
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10,9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
人5,450元（計算式：10,900元÷2=5,450元），並依民事訴
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2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